

137

今日評論

第 三 卷 第 七 期

時評

威爾斯訪歐（壽）

敵國明年度預算（迅）

美國三次對華貸款（長）

憲政運動中的幾個問題

未來的國民大會

救濟雲南鹽荒之我見

談談導師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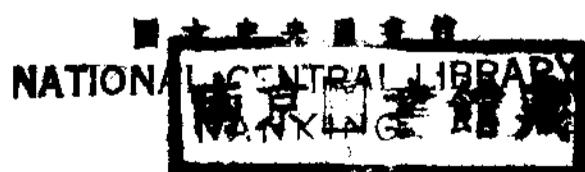
我國各地鄉村物價指數圖

戰情

向意 巫寶三 樊星南 吳鐸 王穎愚 鄭文海

版出日八十月二年九十二國民

中華郵政特許執照號碼五五五九一類新報紙



時評

威爾斯訪歐

日來美國副國務卿威爾斯的赴歐訪問，引得全世界注

自。美國政府為何派要員到歐行動？歐洲各國對於美國這個舉動反應如何？大概可得甚麼結果？這三問題連日報紙上都有推測討論，可見得世界對於這次訪問的關心，有認為是歐洲開戰以來最重要的外交行動。

美國當局派威爾斯訪問英法德義，同時又與中立國進行談話，這無疑的是謀求歐洲和平的一種努力。這個努力是應有的，因為在歐洲列強對壘中，美蘇固然可守中立，並且還可得戰時貿易的特殊利益，但究竟與歐洲關係太切，戰戰一日不息，美國就有一日捲入旋渦的危險，所以且不說人道主義，就是為自己打算，美國應當努力謀歐洲的和平，不過美國對於歐洲各國素來有明顯的傾向，他同情於英法，反對德義的獨裁，尤反對蘇聯的一向以「民主陣線」、「和平陣線」為號召，而突然又與侵略者攜手，分割波蘭之後，縱使略芬蘭。所以他這次行動是否有所偏向，是否別有同意，頗為人所注意。有許多論者，以為他的使節訪英法德義而不及蘇聯，並且發動於蘇芬事變，轉為各國接蘇積極的時候，認為他將調停現時對壘的英法與德國，使他們轉而聯合為反蘇陣線。外交上大轉變，歷史很多先例。當蘇聯的國際勢力日益伸張，別國都感覺威逼時，這樣一個轉變與聯合，不是不可能。但現在就於此進行，似乎還沒有到時候。英法與德國之間的矛盾，似仍無法消除，義大利雖然反俄，仍未見得就能與英法合作，而另一方面德國與蘇聯仍然需要彼此利用，各增勢力。這個情形美國當局必然了解得很清楚，那末他這次舉動所期望的是甚麼？以我們局外人看，這次威爾斯赴歐祇是訪問探詢，不是進行交涉，美國政府會明白表示未曾授權威爾斯「以美國名義，提出任何建議，或接受若何約束」。他的任務是「收集歐陸各國情報，報告總統與國務

可是訪問交涉的初步，非正式的接洽常常較正式的磋商還為重要。歐洲的發展，是不是已有調處的可能，要調處當採甚麼樣的方案，或者可於這次訪問裏得着端倪。大概是因為這個緣故，美國當局認為值得派要員赴歐探詢，全世界認為值得密切注意。（壽）

敵國明年度預算

據電訊所傳，二月一日敵國相樓內在衆院發表

演說，說明新閣的財政政策，關於下年度（從一九四〇年四月一日起至一九四一年三月底止）的預算，謂政府決以前閣所草擬者，提請內閣審議，一般預算為五十八億二千二百萬，特別軍事費為四十四億六千萬，合計為一百〇二億八千二百萬，創日本有史以來之最高紀錄。櫻內並聲明稍遲尚擬提出若干追加預算，果爾，則下年度預算尚不止此數。

因此金融界人士頗為失望，咸認如此龐大的預算若付之實施，難免惡性通貨膨脹的危機。

自七七事變以來，敵國每年的預算不斷地急遽膨脹，戰事不能結束，特別軍事費及一般會計的激增，本是必然的現象。我們現在所應注意的是日本對於如此龐大的預算案將如何籌措？對於整個財政上將發生何種影響？

敵國所歲入戰後因為數度增稅及多方羅掘的結果，雖由二十億左右增至三十億餘，據櫻內報告，下年度實行稅制改革結果，尚可增加五億二千七百萬，稅收自然增加亦可有三億七千四百萬，然與百億預算相較，仍屬杯水禡薪，無濟於事。彌補之策仍不得不仰賴於公債之發行，下年經常預算中計劃發行公債十六億七千萬，特別軍事費中計劃發行三十六億七千三百萬，二者合計五十三億四千三百萬。已經千瘡百孔的日本經濟是否能每年無限制的容納如許巨額公債，至為可疑。

七七事變後日本所發行的公債共為一百四十九億五千二百萬，超過歷年

一年之公債發行額，目前是否已由美聯提出和平建議之時。

億八千萬外，尚未銷售者為三十七億一千九百萬，即使本年度一月至三月間估計可銷七億，但尚有三十億須移至下年度中銷售，然則來年中應銷之公債額將達九十三億鎊之鉅。試問轉如何胡濶而渙？且據日本銀行報告，去年

十月以降，公債消化力非常不良，十月之銷售額僅佔發行額之百分之四十九，下年度公債的前途不難想像了。

公債消化力既日趨鈍化，只有通貨膨脹之一途，據日本銀行自己所公表的，去年底日本銀行券之最高發行額已近三十億圓，再加以小額紙幣，朝鮮台韓兩銀行鈔票及輔幣，共計已達三十六億之鉅額，事實上恐尚不止此數。且即使此數屬實，日本惡性通貨膨脹的趨向已毫無可疑，觀於物價的騰貴外匯市的跌落，益足反證。下年度若再繼續濫發鈔券，惡性膨脹危機勢所必至，無怪乎金融界人士均表憂慮了。（迅）

美國二次對華貸款 最近報載美國參院外交委員會，以十二票對六票通過，增加美國進出口銀行資金一萬萬元案，其用意在使美國繼續在財政上援助中國，進出口銀行屬於復興銀行公司，照這銀行的規定：「任何一國所取援之信用借款，總額不得超過三千萬

憲政運動中的幾個問題

鄒文海

上次參政會決定我國應入於憲政的階段，主張召集國民大會，制定憲法，使政治入於常軌，這是抗戰時期一個可喜的消息。惟有幾點意見，頗於實行憲政之前，提出來和大家討論。

所謂憲政，究竟是什麼意思呢？是否一有憲法，這個國家就算達到憲政的時期？依照這個解釋，也許英國還不算是個憲政的國家。因為英國既無如美法諸國的成文憲法，而且其巴力門時時在增加或修改法律，使英國無時無刻不在制定新憲法之秋。不過我們決不會懷疑英國是個憲政的國家，那所謂憲政者，除了有憲法以外，一定還有別的解釋。

美元」。若照這種規定的限制，中國原已取得二千五百萬美金的借款，無再多借的希望。這一次規程的修正，據負責方面發言，是因為美政府亟願再貸款於中國，所以特別通過這個議案。

這個消息給我們很大的安慰。第一，我們的敵人於美日商約失效前後會用種種威迫利誘的方法，迷騙美國人。但是美國方面對於敵人已有很清楚的認識，朝野有識之士已覺到敵人的一東亞新秩序謬論，就是征服中國，獨佔遼東市場，為了美國的遠東商業利益，為了國際正義，必須不顧日本之反對，繼續以財力助中國。第二，有人以為貸款的數目很小，對於我們實際上的幫助並不很大。但是我們應當從遠處來看，這筆貸款數目雖小，但是代表的意義極大。中國對外借款的信用，是戰前數年才建立起來的。抗戰以後，我們仍能源源的得到友邦的援助，是我們在國外信用增加的象徵。我們的抗戰，不但是為自我的生存，而且為遠東永久和平，經過了十閱月的苦鬥，國際間已予我們以很多同情的鼓勵，這足以使我們自慰，對於物質上的援助為數雖小，但是一樣使我們快慰。（長）



這種意見，在中山先生的理論中很可以看得出來。中山先把革命分爲

三階段，軍政、訓政和憲政；而一定要在地方完成自治，人民能使用四權之後，方纔開始憲政的階段。這究竟為什麼呢？無非因為憲政是一種民主政治，人民非有真實力量，則所謂憲法，不過一紙空文。中山先生假使以為憲政祇要有憲法，那隨時就可以召集公法家，創造世界中最理想最完備的憲法，又何必待地方自治之完成和四權之運用呢？

從這種理論出發，很可以知道憲政的要義，不在乎急急有個憲法。其最重大的任務，倒在於人民能力的培植以及人民權利的保障。一旦人民享有權利，在政治上又有其充分發揮權利的力量，那政府雖欲不向人民負責，恐不可得。反之，人民若愚昧間弱，雖有憲法為規定政府與人民間之經緯，恐怕亦是毫無用處的。我之所以作此說者，深感於日本雖設了憲政的假面具，然而社會無力，人民無能，以至皆喘息於軍閥宰割之下，幾無呻吟餘地。這樣的憲政，我們何苦來要去模倣呢？古代雅典的全民政治，我們沒有方法實現了，今日英國之政治制度，亦許可以為我們對比的目標吧。

我們論憲政的要務。還在培植人民的能力，與保障人民的權利。但用什麼方法去培植人民的能力與保障人民的權利呢？目前最實際的工作，無非是進行地方自治，採用員吏制度，提倡言論自由，普及民眾教育。當今政府，求治之心極切，以上提及四端，皆曾是努力之目標。惟因受抗戰打擊，有的停頓，有的廢棄，未能竟全功，實覺可惜。我們現在還要提出第四點來討論者，一來要表示我們希望政府繼續以往的建業，一來也想評論一下以往的得失。

地方自治之所以會憲政運動中的起點，中山先生言之已詳，不必贅述。我們無非欲利用地方人士愛鄉土的觀念，請他們整頓本鄉的政治，而地方人士在這種小規模的自治事業中，可以練習到許多政治智識。但是現在地方自治的成績是怎麼樣呢？我們雖不必太失望，但決不能說是十分滿意。地方自治的精神，是在分治的原則之下，達到各得其適的境地。可是今日地方自治

的。地方未嘗能自動的完成什麼事業。在這種情況之下，地方依舊是中央的執行機關，決不能完成它們因地制宜的使命。以四川的鄉鎮，和江蘇的鄉鎮來比，當然可以有完全不同的需要，可是現在四川鄉鎮和江蘇鄉鎮做的是同一工作。如此，所謂地方自治的精神在那裏？在這種地方自治的制度下，人民又從什麼地方去練習政治智識呢？人民最大的政治智識，莫過於了解政府的作爲對他們自身發生密切的關係。而這一種智識，祇有在激勵自動的政制下最容易得到。然現在的地方自治，絲毫沒有激勵自動的地方，其結果自然是不能達到我們理想中的目的。

我們今後的政策，要擴大地方的權力，使在某種限度之中，可以有自己建設之可能。許多人亦許以爲這種政策足以鼓勵離心力，其結果必至造成許多希臘的城市國家。這種憂慮，可以說是毫無根據的。抗戰以來，什麼地方不在中央領導之下努力？國族的團結，決不因分治而受到影響。英國不列顛領土，還沒有我們一省那樣大。他們尚且要行分治的制度？難道我們這樣的國家，反可以行中央集權制麼？盧梭說大國家容易變成專制。我們想避免這種危機，惟有使地方成一自治單位，對於他們本地方的事情，有自爲解決的充分權力而已。地方不在中央絕對統治之下，人民的政治能力，方始可以多得訓練的機會。

員吏制度之推行，對於負責政府的理論有很大的關係。美國以前行的分黨制度 *Party System*，在表面上看來可以增進政府的負責精神，因爲政府的人員，自總統以至於低級員吏，皆屬於一黨一派。那末政府有功，是此一派的功，政府有過，又莫非此一黨一派的過。政府似乎沒有絲毫逃避責任的機會了。不過行政是種專門的學問，非對此深有經驗者，往往不能夠。政府高級人員，對立法機關既須負政治責任，對於部會的實際工作，自然不容易顧及。可是這種職務，交托給素無訓練的私屬，往往不能放心，由是對於實際工作也要過問，結果反而在政治上無法負其責任了。我國政治機構，素有東洋脚聲之弊，皆由於下級員吏乏適當的人才。高級行政人員的責任，如

據盧爾所說，僅在告訴員吏以何者為人民之所喜，何者為人民之所惡，如此而已，至於實際行政，皆操之於員吏之手。夫如此而後負政治責任的人，才有充分的時間以研究人民意見的向背，夫如此而後政府的決策，才不致違反人民的意見。

我國考試制度，目的就想推行員吏制度。可是自始就沒有把員吏的範圍和界限弄得清楚，有以員吏而任為主要機關的委員者，那末有員吏資格的人，其錄用擢升，還選一二人的好惡，這大大破壞了員吏制度的精神。西方各國，均限制員吏作政治活動；因為員吏是執行人員，對於政策的決定，並不負責。故員吏不必有政見，亦不能有政見，他們祇能立在無偏無私的地位，執行上級的決議案。從這個觀點看，員吏的政黨的識別可以不必有的。員吏認完全脫離政黨的色彩，然後他們終生的任期，才可以得到保障。不然，負責政治責任者的政見如此，而實行政策者的政見又如彼，結果兩方必至衝突，而政治官非更動事務官不可了，這樣的結果，非至破壞員吏制度不可。英國自一七八二年至一八六八年，收稅員和郵務員願意自動的放棄他們的選舉權，就是希望他們的職業能避免政治色彩，而可以久安其位。如此說來，員吏制度有兩個基本的原則；第一，員吏不負政治責任，故事務官絕不能升任政務官；第二，員吏無政治的色彩，而應保持其無偏無私的地位。凡破壞此兩種精神者，皆所以破壞員吏制度，而不能收到員吏制度的功效了。其餘員吏制度的問題尚多，如等級的分類，俸給的合理化等，我國尚無精密的計劃，可以更革的地方很多，可是在這篇短文章中不能作盡情的討論了。

言論自由，現已成為一致的要求。如賴斯基氏所說，就是在戰爭期中，思想的統制也是很危險的。我們之所以主張言論自由者，非所以鼓勵不負責的批評，不過希望於公開討論之中，使人民更可以了解國家為大家的這個觀念。許多人以為言論自由的結果，往往可以動搖國家的基礎，證之現在的事實，知其並不如此。汪逆精衛，我們雖然禁載他的言論，可是他在日閱監督之下，依然廣播演說，而且還辦報紙來宣傳他的主張。他的言論，事實上還

得到自由發表的機會。可是他的亡國論調，誰會去聽信他呢？一種主張之不合於一個情調者，雖聽其大放厥辭，亦如種子之落於岩石之上，決不會發芽滋長的。因此之故，我們不必怕言論自由足以淆亂視聽。反之，公開討論的結果，反可以使人民更明了於何者為國家的利益，何者為國家之大害。言論之功用，往往為教育的。是非的辯明，利害的判別，往往有待於各人之發表其意見。而且所謂憲政，實在是建立於人民的意見之上的。憲政國家所期望於人民的，並不是盲目的服從。在人民盲目的服從之下，無所謂責任的政府，這是和憲政的精神大相背反的。人民要有供獻其經驗於國家的機會，而後國家的行政才有所選擇，有所遵循。而所謂人民的供獻其經驗於國家者，實即是供獻其意見於國家之謂。那所謂言論自由者，豈非就是憲政的精神條件之一麼？

最後 講到憲政運動和教育問題。普及教育的要求，似為現代人的口頭禪。然而我們所說的教育，決不是一般人所提倡的識字運動。識字不過為得到智識的工具，決非即為教育本身的目的。古人說讀書明理，可見讀書主要的目的還在明理。我們現在所說的教育，又與這種明白一般的道學的教育，稍有差異。我們所說的教育，完全指國民的政治教育而言。中山先生以人民能使用四權為進入憲政階段的標準，這很具有深意的。這等於說人民若不能使用四權，那他們還沒有得到充分的政治智識，實行憲政會受到很多困難的。我們的理想，比中山先生的要低得多，我認為創制，複決，罷免三權是比較艱難的事情，人民不容易在短時期內得到這許多智識。但是選舉權的利用，這是國民最低度的義務。然而今日的一般國民，是否能充分利用這項工具呢？我們以往似乎並沒有多少機會讓國民去學習這項智識，所以一般的智識標準，並沒有增高很多。在今日情狀之下，總選舉是否能表現全國的意見，這是很可成為問題的。國民表現意見的工具，還不十分健全。如何可以使政府向人民負責？我們以往更注重於生產教育，以為生產機構的健全為當前之急務，惟於國民的政治教育，則漠不關心，即有一二人在作提倡，也並沒見

多少功效。就這一件事情，可以說是我們以往最大的失敗。我們對這件事能迎頭趕上去，並不說就沒有機會。希望負這一方面責任的人，多加注意才是。

寫完了上面的幾點以後，覺得有幾句話應該聲明的。第一，我們並不反對在此時實行憲政。反之，我們和參政會的意見相同，覺得此時應該是憲政開始的時期。當此民族存亡的關鍵，自私的偏見和惡意的不合作不至發生；在衆人共策共力的條件之下，憲政自然更容易做出一點成績。不過我們認為

未來的國民大會

王贛愚

一、關於職權增置的一點意見—

前日某參政員過我一敍，承詢制憲意見，談了約兩小時之久，彼此相得甚彰。關於憲法草案內容的得失，討論的焦點，大致在於「國民大會」一項。我們都承認未來政制的設計，其關鍵即在乎這個政權機關。這裏前述拙見『與國人商榷』。

在五權制度下，國民大會雖居樞紐地位，然其性質最欠明確。有人認它是全國選舉團，又有人把它當做普通代議機關，甚至有人說它就是全國最高權力機關。論者意見紛歧，莫衷一是。國府頒佈的憲法草案，對於國民大會的劃分，似乎也未能確定它的應有之性質；因為就條款上說，若認國民大會為選舉團，則其所規定的職權未免過於廣泛了；若把它與代議機關相比擬，則它又缺乏一般國會均有之權；如果看它是全國最高權力機關，其弊就是難與「主權屬於國民全體」的規定（第二條）遙相呼應。

接孫中山先生「權能劃分」之旨，政權應屬於國民全體，但因國民全體勢難直接行使，乃授其權於國民大會。國民大會為憲政時期中行使政權的主要機關，在形式上雖與代議機關相彷彿，然其職權則以行政權為限。政權與治權，界限森嚴，不容踰越，這個安排，在中山先生的理想政制下，固有其特殊的作用；但在實際運用上，似不易有嚴密的鴻溝，彼此交叉浸潤，實

要推行真正的憲政，則以上幾點不可不加注意的。我們不能但於此時期望產生一個憲法，而於憲政的真精神倒反忽略過去。第二，我們談憲政而不及憲法，這並不是我們不主張要有憲法，而希望以英國為模範，要想把習慣法來代替憲法。我們祇是說憲法比較是容易的工作。國民若都能確切明瞭人民與政府的關係，負責政府是容易產生的，憲法不過給我們一個更明顯的保障，其他似乎沒有意義了。

在不可避免。前此起草憲法者，對於配置職權一項，每感躊躇莫決之苦，就是坐因於此。試考歷次憲法草案，除四種政權（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外，國民大會在原則上應有的職權，往往被剝奪殆盡，而各治權機關（尤其是立法院）不宜有的職權，反要落到它們的身上而不創歸國民大會。系統淆亂，安排無常，在草憲諸人實已够煞費苦心了。

依我個人見解，「權」「能」的劃分，在理論上固是至美至善，然在應用上却不得不有若干遷就。若硬要嚴格遵守，勢非招致無謂糾紛不可。簡單來說，政權不過是人民的「監政權」，治權亦僅是政府的「管事權」。國民大會不管在外國有否完全相類的組織，究其性質無非是代表民意並監督政府的最高機關，與行使治權的中央政府對峙並立。中山先生在「民權主義」第六講裏，曾有下段話：

「我們現在分開權與能，……那麼在人民和政府的兩方面，彼此要有一些甚麼的大權，才可以彼此平衡呢？……用人民的四個政權，來管治政府的五個治權，那才算是一个完全的民權政治機關；有了這樣的政

治機關，人民和政府的力量，才可以彼此平衡」。

依照這樣說法，政權的實際意義，當然不抵指四種動權而言，理應盡

包括憲政國家內人民監督政府的一切權力。換言之，為維持「彼此平衡」的狀態，國民大會的職權，必須酌量擴大，斷不僅為代表人民對中央官吏行使選舉權及罷免權，又不啻為代表人民對中央法律行使創制權及複決權。（憲草第三十二條第五款所謂「修改憲法」，其性質與創制複決相似，故仍在四種政權範圍之內）。所以我常覺着要恢復國民大會的職權，應該在不違悖「權」「能」劃分要旨的條件之下，另覓一個切合實際的標準。在現代民主國家裏，權之分配，本不必拘泥其性質上的差異；最要緊的，還是如何使其在運用上充分表現民治精神。一方把「行政權」盡量割歸國民代表機關，以貫徹民意政治；又一方把「管事權」盡量割歸中央政府，以增進行政效能。持着這個標準，我以為憲草中國民大會的職權，實有增高擴大的必要。

接各國的成規，代行民權的機關，對於政府的監督，並無固定的方式，然舉其主要者，當推財政及外交的監督二項。所以為促成「權」「能」平衡原則之實現，我個人主張未來的國民大會，最低限度應該增置下列兩項職權，幾不失為行使政權的最高機關。

第一：監督財政權 代行民權的機關，對國家財政施以監督，已成當今憲政國家的成例。我所以主張國民大會亦有此權，理由說來也很簡單。國家財政取自人民，且關係國計民生至大，民意機關，如國民大會者，自有過問之權。按各國的成規，監督財政的方式，大體係指預算案的議決和決算案的審可。這就是建立人民直接或間接批准政府每年度收入和支出的一種制度，如果再進一步，把這種制度明白規定在一國憲法之上，那更有健全的基礎了。試看我們憲法草案的規定，預算案却由行政會議提出立法院議決（第六十一条及六十四條），這不會把監督財政權完全賦予立法院，徒使國民大會變成局外者，揆之情理，殊為不當。

監督財政之權，顯然應屬於人民代表機關，而憲法草案即以此權賦予立法院。倘立法院與一般國會同其性質，猶可說也；但憲草中的立法院，却與其他四院，同屬治權機關。立法委員不過是間接民選的政府官吏，所以這個

規定之當與不當，仍是一大疑問。誠然，預算案及決算案之性質，極形繁複，應先由專門機關審覈，以補充監督的作用。因此，在我個人看來，比較完善的方法，就是在憲法內規定預算案應由行政會議提出立法院審覈，而最後須送交國民大會議決。至於決算案，則由行政會議提出監察院的審計部審覈，而認可權亦應屬於國民大會。

第二：監督外交權 上次歐戰以後，一般民主國家已漸次進入國民外交的階段，把外交權直接或間接置在國民的監督之下。在原則上，誰也不能否認這種趨向之合理，而實際問題却是怎樣控制外交權，以適應現代民主政治的要求。從列國經驗看來，要實行有效的監督，似乎尤當在憲法上加以種種規定。我們憲法草案中，關於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均未予國民大會以複決之權，誠屬一個重大的疏忽。宣戰媾和，關係國家興亡榮辱極大，所以歐戰後，新憲法對於這項權限的行使，無不增加須得民意機關同意之限制。

依憲法草案規定，總統享有宣戰媾和之權（第三十九條），但應由行政會議提出立法院議決，方得行使（參看第六十一條第三款及第六十四條）。

表上面，此權之行使，必受層層的節制，但我們所顧慮的，就是總統既得發布緊急命令（第四十四條），將來遇着自認必要時，宣戰媾和，均有其權，祇須事後三月內提請立法院追認而已。實則戰端已起，立法院縱不加以追認，還有什麼補救辦法呢？坦率說來，宣戰媾和，是何等重大的事件，自應由國民大會作最後的決定，不可輕易讓許總統或立法院作孤注之一擲。

至於締結條約之權，憲草規定由總統依法行使（第三十九條），但條約案應由行政會議提交立法院決議（第六十一條及六十四條）。這就是說一切條約（連帶和條約在內）均須經此種法定程序，始能發生效力，由此直接給予立法院以監督元首締約行為之權。按各國監督外交行政的主要機關，莫若國會。國會本由民選代表所構成，不啻為國家政策發動的總機，而我國憲草

中的立法院，則純是治權機關之一，以職權論，依據國民大會所決定的原則而制定法律，說它是立法專門委員會，似乎也有相當的根據。如果欲真正可

體外交民主化的精神，似乎應在可能範圍以內，將批准條約之權直接委託國民大會，以符合「權能劃分」之旨。

綜上所言，在憲法草案中，監督財政外交二權，不直接歸屬國民大會，而直接歸屬立法院，結果必使代表民意機關形成虛設。就理想上說，到了憲政時期，應該把監督財政及外交二權，公諸國民全體，但在制度方面所能做的，只是使國民大會代行一種監督的權能。如欲行使此等職權，而盼其能够有效的行使，祇有的量減少國民大會代表之人數，並加多其開會之次數。所

救濟雲南鹽荒之我見

吳 錄

雲南向食本省所產的井鹽和岩鹽。這兩種鹽的產量都不豐富，據民國二十年的統計，雲南平均每年產鹽不過五十萬担左右，最近始增至一百萬担，至於全省人口則有一千二百萬之多，每人每年食鹽以十斤計，每年共需鹽一百二十萬担。故以雲南所產之鹽供雲南民食之用，尚係供不應求。幸東北之昭通鎮雄會澤一帶和西北之中甸維西一帶，可仰給於川鹽藏鹽，東南之開廣邊岸七屬（即廣南、文山、富寧、西雙等縣）可仰給於粵鹽，他如安南、緬甸、暹羅的私鹽浸灌於迤南（思茅、車里等縣）迤西（騰越龍陵等縣）。雖有捐及國課的害處，却也有接濟民食的功用，因此種種，雲南產鹽雖不甚豐，雲南的人民尚無淡食之患，抗戰以來，這種情形，無大變更。但最近幾個月來，沿邊各縣漸感食鹽缺乏之苦，即以昆明及附近各縣而論，雖不患無鹽可食，但鹽價已高至每担國幣五十餘元，對於民生日用，實有很大的惡劣影響，這種情形的起因除鹽產不豐而外，尚有（一）製鹽成本增高，（二）運輸困難，（三）外私減少（四）商人操縱等幾個重要原因。欲求平抑鹽價，救濟鹽荒，自非剷除這些致病之由不可。然而此中亦有不少困難。第一，製鹽成本的增加，由於工資和柴價的高漲，秦半由於米價亦額已往幾倍有增加，但限於地質上的自然條件，在最近的將來，決無大

以我認為國民大會的組織，亟應再加慎密一些，這點讓我在另文詳加討論。

未來的國民大會，最少要增置上述的兩權。我所以作此主張，實不過是根據中山先生「權能平衡」的原則，使民權實際上得到更具體的表現。現在憲法草案中，關於「能」一方面的規定，似乎大可促成一個「極權」的政府；倘使對於「權」一方面不加重視，畸形的狀態定會產生，果爾，則未免與中山先生的理想有所抵觸。我們在重讀憲草之時，對此不得不格外注意的。

價的飛騰，因此在米價米價不能平抑之前，製鹽成本亦不能十分減低，第三，雲南位於後方要地，戰時運輸繁忙，現有的交通工具不敷應用，運價亦昂，一切貨物的運輸皆受此影響，鹽自不能例外，第四，外私——即自安南緬甸等地運來的私鹽——因外匯高漲，以法幣計算的價格較前增高數倍，自難如前向我邊地浸灌。在法幣的外匯值未提高前，這種情形也不易變更。總之上述幾種病源大都皆由若干特殊環境造成，而這些特殊環境有的固可由地方政府改善，有的却是有全國性的。惟獨商人操縱一事，仔細想來，實緣商人利心太重所致，並無什麼不可克服的客觀環境迫使然。然則政府欲謀救濟鹽荒，惟有先從統制鹽的運銷，取締商人操縱做起，庶可速效。這裏，我們先將滇鹽現行的運銷制度及政府已採的取締辦法檢討一下。

滇鹽的運銷制度是民運民銷。在理論上，並無如引商一類的專商存在。任何商民，到鹽場繳納課稅和薪本之後，便可領鹽到手，運往各地銷售。所以這種制度又稱為自由貿易，實導源於唐劉晏的，「鹽商入縱其所之」的辦法，在我國歷來的鹽法中，最稱簡便，流弊也較少。近年我國該鹽法者多主採用此制，不過我們應當注意：今日的情況與劉晏時代有二大不同之點，第一，劉晏的時代太平時，而今日是戰時，今日有許多特殊環境是劉晏時代所

沒有的。第二，劉晏時自由貿易的辦法普行全國，而不限於一隅；今則各區新採制度不同。以雲南論，本省雖采自由貿易制，而隣省行鹽仍有銷岸。

在此情形下，雲南的鹽因不能銷到隣省去，隣省的鹽也不能銷到雲南來，不但如此，由於戰時的特殊情形，交通工具及其他便利不易獲得，於是即在本省的商民之間，弱小者也不能如強有力者獲得均等貿易機會。然則所謂自由貿易者，事實上並不能做到真正自由的地步，在這種運銷制度之下，欲藉商人自由貿易自由競爭的力量使供求自然趨於平衡，而不發生操縱的弊病，殆不可能，今日事實上既已發生這種弊病了，欲謀挽救，惟有運用政府的力量，嚴行干涉。免得少數商人的貿易自由一變而為操縱民食倍克小民的自由，目下雲南鹽務管理局顯已看透此點，並已採取干涉的步驟，但還有商榷的餘地。鹽務局所采的辦法是一種半羈的辦法，先在昆明設立五處零售店，按每担三十餘元計價（因其售稱較小，實際上，較商人的售價減低十餘元），零售鹽斤。這種辦法的有無實效當視發售的數量大小而定。數量如大，自可將市上的鹽價壓低，數量如小，其結果也不過使少數的消費者吃到便宜鹽，而不能十分平抑市上的鹽價使所有的消費者都吃到便宜鹽；現在鹽務局尚未廣設零售店，已設之店也尚未大量發售鹽斤，所以這種半羈辦法如倣做至目前的程度為止，恐怕難奏大效，真正有效的辦法似有兩個，一即擴大半羈，無限制地發售合理價格的鹽斤，其他一個是試行官運商銷或官運官銷，對於鹽的運銷，完全由政府加以統制。第一個辦法容易明瞭，毋須贅述。第二個辦法則須略加說明如次。

鹽的生產集中，其消費也很普遍而無多大伸縮性，故從經濟原理上講，鹽是最適宜於統制的，再從歷史上說，實行官運，由政府統制鹽的運銷，也不乏成功的例子。最顯著的為前清光宣年間四川的改行官運。四川的官運到了末年雖也發生了不少的流弊，但在初年，在丁文誠公（寶楨）的嚴明督練，嚴督導之下，確會有滿優良的成績。且考其末年所以失敗的原因，實由於吏治窳敗，侵蝕過多等外在的因素，至於制度的本身實有若干不容否認的優點。

一、實行官運之後，（一）政府對於鹽的生產和價格皆可統制，不使井道及商販有操縱的機會；（二）鹽由官運，可不受其他政府機關的束縛及社會上不良分子的擾害；（三）剔除運商的一層剝削，鹽價可以低落；（四）道遠運艱之區不必專特商人行運，致造成商人把持的局面，或致人民有淡食之憂，凡此種種皆可針對自由貿易的弊病，加以教治，我們為救濟雲南的鹽荒，何妨將官運制度酌量試行？好在成規具在，倘再斟酌時宜，不難得一比較滿意的實施方案，如嫌驟改官運，過事更張，不妨擇定一個地區，先行試辦，俟有成效，再行推廣。試行之初，儘可只行官運，銷售則仍舊留給商人經營，政府只須對於零售價格加以限制而已。如商人仍舊居奇，則可再進一步，實行官銷。總之，自由貿易在鹽法上雖較官運簡便，但所謂簡便者，不過從徵收方面的手續而言。現時雲南鹽斤缺乏，鹽價高昂，一般人民時有淡食之虞，問題已不在徵收方面的簡便與否，而在民食的充足與否。行自由貿易而不能解決目下的問題，便不必再行依戀這個制度，實施統制而可平抑鹽價，增多市上的鹽斤，則不妨迅即試行，毋多顧慮。

有人說：官運的辦法是需要優良之行政機構為基礎的，無此基礎，則流弊滋多，終必失敗，又有人說：雲南自前清雍正初年至嘉慶五年，曾行官運，官銷，但因耗民甚，卒至取消，可為警鑒，這些話都不錯，但我們要知道，清代的雲南的官運官銷，其所謂「官」者，乃是各州縣的地方官，地方官任務繁雜，不能專顧鹽務，率將鹽的運銷委諸吏胥辦理，其致病之由在此。至於今日，鹽務行政另立系統，鹽官專司鹽務，當無如此失彼之虞，且自民國初年鹽務稽核制度成立以後，鹽務方面的積弊消除不少，官吏的工作效率亦已提高。這樣的行政機構雖不能稱為盡善盡美，但已有相當的基礎，鹽務當局苟能不畏難，不退縮，將統制鹽的任務毅然肩起，審慎設計，勤奮實行，至少當可與丁寶楨時代的川鹽官運媲美，決不至蹈雲南官運的覆轍。

再者，前述之半羈辦法如果大規模施行，其結果亦有變為官運的可能。何以故？蓋在雲南，尤其是在昆明，商人一般利潤之高為其他任何地方所不

及鹽商銷鹽，每擔成本不過三十餘元，而售價高至五十餘元，一轉移間，獲利至十餘元，不可謂不厚。可是聽說鹽商自稱與一般商人比起來，已算克己，這句話看似滑稽，究其實，也並不過份。在此特殊情形下，平難的辦法如小規模施行，必無平價的實效，這在前面已經說過了；如大規模施行，鹽價當然可平，但鹽商因所獲利潤較一般商業為低，結果，必相率改營別業，鹽商既都改營別業，政府為顧全民食計，必須更大規模地繼續兜銷鹽斤，到

談導師制

樊星南

馮友蘭與朱佩弦兩先生，分別在今日評論一卷一期，新動向二卷十二期，為文章討論導師制。兩位先生對於此制，都表懷疑。依我的揣測，馮先生的理由是：

一、牛津劍橋的導師制，是不易學，亦是不必學的。因為沒有這兩校的歷史的大學中，沒有學侶這種人，若不寬審經營，也聘這些學侶，只把這些工作，硬加在已有底教員的身上，這些教員，恐怕只得奉行故事而已。

二、從學生求知方面來說，學生聽了教授講演以後，還有人再幫助溫習「這當然對於學生本身是有益的。但亦不見得不如此，學生就不能有好的成績。就大學生說，這種幫助似乎更不是絕對必需的。」

三、就學生行為方面來說，我們在這時候，一切似乎沒有一定的規矩。無所依傍而指導人做人，並不是一件容易底事。

四、一個專家，除了他所專長外，在人情日用常識方面，可以比他的學生所知還少。對於這些問題，不能予滿意的解答而欲指導其行為，是很困難的。

朱先生則認為導師制雖要實行，而其造就的好學生，總還是很少的少數。所以一般學生思想行為的訓練，過去的辦法固然不够，導師制也還不成，總要有集體的訓練才成。朱先生並提出軍事訓練及俄德二國青年訓練的方法說是可供參考。

我們覺得馮先生所提的第一點，確是事實問題。一是學校歷史短，二是經費少。但這兩個問題不是不能解決。朱先生說得好：「本來一學校裏，不能當大學中學，有少數成德達材的教師，願意而且能够造就少數好學生，並不

是此時事實上不也變成了官運官銷？由此看來，政府如無平抑鹽價的誠意，巴，苟有誠意，則不問其所行辦法為大規模的平難，或為逐步官運，其結果必至異途同歸，變成一種官運制度。這一點似乎也是值得注意的。

以上的意見及提出的辦法，作者根據理論及事實，認為應該如是，至著果真付諸實行，事實上有無望礙，作者因為實際情形不甚熟悉，未敢武斷。尚請賢明的讀者加以指正。

馮先生的第二點和第三點，似乎把「學問」「做人」界限分得太清。並且說現在做人沒有規矩可循，也未免絕對了些。這是引用朱先生文章中的幾句話：「我國舊制，是將『學問』和『做人』打成一片，而特重『做人』。牛津劍橋的教育，雖也着重做人，但它們的導師制，似乎還以學業為主。不過因為指示的親切，導師的人格，也就影響了學生，這正是我們所謂身教，所謂『不言之教』。我們認為這種一舉兩得的效果，只要我們切實地去做，在現行的教育制度下，實在能够期望的。並且我們認為只有把『學問』和『做人』打成一片，導師制才能行之有效。曾經有過學校，在教授外另請導師，但結果收效不大。研究的結果，最大的原因，是導師不擔任課務，和學生不能發生有機的關係。一切談話指導，流於形式僵硬，師生都感覺苦悶。因此導師和教授宜兼不宜分，實是導師制成功的條件。

馮先生第四點把教育事業只看成一種科學性的事業，因此從「做人只能文化，不能教」的一個命題下，對于導師發生懷疑。這可以從他在新動向二卷一期闡述這一文中見得更清楚：「我們可以說做，並不是可以教，至少並不是可以專靠教底。一個人所處底社會，對他的品格，有決定底影響。這

謂以詩，我們詩之僵化」。『第一個人，沒有機會使其品格突見於行為，即不能化人，即不能成為人體。所以人體，決不只是師，因為是師者，只坐在書房裏，或在講堂上，能令其表現審美品格之機會絕無僅有也』。馮先生把教育看成藝術，因此其心目中之師，便如此。我們認為教育是科學性的事業，才是宗教性的事業，更是藝術性的事業。惟其是藝術，故教育者不但能教育（所謂「日麗化人」），苟指之僵化人，馮先生在新動向二卷二期「評藝文」一文中說得很徹底了：「藝術文學，就其本身來說，雖不適人的生活中的花樣。但人的生活的日常有憂患，一大部分是靠彈花樣。這花樣能開懷人的心胸，能抒發人的情感，能使人心歡，能使人心笑。即孔子的話：可以觀，可以興，可以羣，可以怨」。教育家，更應該像家教一樣，塑一個像，做一首詩，可以羣，可以怨」。

這本圖書中農所編的實驗所農業經濟系報
十二八年十二月

這一本用薄薄紙張油印的，但很精緻的，鄉村物價指數圖，在我國統計資料方面，是一個重大的貢獻，在經濟研究方面，是一個基本的依據。我國過去所做的物價統計，多在大都市方面。鄉村物價，雖然也有少數研究機關搜集資料，但以人力財力的關係，只能着眼於一二或少數地區。中農所調查系自二十二年即根據在全國各省各縣調查，鄉村物價所得，作成指數，並繪成表。不過那時期所調查的物品，只有六七種，而所謂指數，也就是各個物價在各時期之價格，對於某一特定時期價格之比數。可是這次不同了。這次包括的區域，不像以往及於各省各縣而是在各省中選定少數縣份。同時調查的物品分為二類，一為農民產品，一為農民用品，前者約有二十一種，後者約有二十六種。指數的編製，則用加權幾何平均法用二十六年為基年，編成農民所得物價指數，農民所付物價指數及農民產品購買力指數三種。

時期是從二十二年至二十八年。這在技術上，當然比從前進步多多了。中農所調查在這非常時期對我這種基本統計資料的搜集與編製，不斷進行與改進，實在是難得誇賞的。

這本圖書是一本圖。圖中指數編製的說明及資料，擇稱得來要以專刊

我國各地鄉村物價指數圖

（書評）

巫寶三

評，要化成許多愛真，愛美，愛善的好學生。因此若把教育看成藝術的話，則導師制理論的根據，在馮先生自己一套理論系統中，也還找得出的。朱先生的意見，我們大體表示同意。因為教育是一件滴滴積聚的事業，他的效果大致不能速求。也是期待各方面來努力的事業，故一個問題，往往不是一種制度可以解決。就像訓育問題，單靠導師制，還是不能解決的。朱先生提出半體訓練一點，在工業化的社會中，的確非常重要。由此我們不禁追想軍事訓練貧乏的效果，和學生自治會失敗的心歷史。但在客觀上，這兩種制度仍足不可厚非的。此後企求功效，在方法上必需更改。導師制，現在所謂我想便是新方法中之一方面，這裏祇論其梗概而已。

發表。這本圖書包括的地區，有四川綿昌，璧山，望亭，梁山，古宋，渠縣，新都，七說，西康達安，靖寧，理番三處，貴海西寧，民和，化隆三處，甘肅西固，兩當，臨洮，鎮原四處，陝西寶城，商南，寧陝，岐山，渭南，橫山，六處，湖南臨澧，新化，衡陽，郴縣，黔陽五處。（其他各省各處指數，尚在整理中）。為什麼選擇這些地方，應當將來在專刊中也有說明。所以中農所沒有發表這些說明與資料之前，對於這本指數圖，不能作何評論。不過本人對於這本指數圖的指數等在將來的刊行，很熱誠的提出兩點希望。第一，希望中農所不但將來把編製的指數，刊印出來，並且把編製指數用的實在價格全部刊印出來。有些經濟問題的研究，固無有物價指數就够用，但有些經濟問題的研究，如測定某種物品需要彈性，及討論某種物品生產的位置等，則非有實在價格材料不可。再如研究各種物價的振幅（Amplitude）及變動期間的長短等，則其需要各種物品的實在價格，更為明顯。以本人所知道的，國內研究經濟問題的人，對於這類統計原料的需要，非常迫切。許多研究機關因人力財力及其性質關係，不能從事此種原料的搜集，即或能之，非有特別需要，亦何必做這一層重複工作，所以中農所如果把新調查的各種物品價格，自二十二年至現在，隨着指數刊印出來，則嘉惠學子，裨益國是，更非可計了。

第二希望中農既不但把指數與實在價格印出來，並且把指數與實在價格確定期刊物每月或每季刊印出來。過去中農所對於各省各縣鄉村各種物價比較，每年公佈一次，並且不能將各地比數同時公佈。這大概是因為縣份還多，計算繁複及地區廣遠，邊區材料不能早日到達。雖然如此，做研究者仍有愈早公佈愈好之要求。現在中農所編的指數，已經把地區減少，縱然因為遠處材料不能早日送到，不能按月刊印公佈，希望至少能按季刊印公佈，以利研究之需。

最後本人想將¹中三個指數最近的變動，略為說明。轉當介紹，各處物價指數，在抗戰後，表現四個不同的現象。四川七處，西康理番，甘肅四處一陝西褒城，岐山渭南，湖南臨澧新化衡陽，農民所售物價指數上漲之程度不若所付物價上漲之甚，因之農民產品購賣力指數都表現下降的趨勢。西藏越高，陝西寧陝橫山商南，湖南郴縣對陽，農民所得物價指數上漲之程度先不若農民所付物價指數上漲之甚，但其後則超過之，因此農民產品購買力指數亦先跌而後漲。青海民和西寧及西康雅安，農民所得物價指數緊隨農

民所付物價指數而上漲，故發民產品購買力指數頗為平穩。僅青海化隆一處始則農民所得物價指數與農民所付物價指數同程度上漲，繼而前者上漲之程度，超過後者，因此農民產品購賣力指數亦昂然上升。如果我們粗看本指數圖的話，從以上這些地方物價變動姿態的差異，我們可以得到幾個簡單的推論。第一，現在大家都知道糧價在上漲，誰不知道在很多地方農民購賣的農用品及日用品價格上漲的程度，比糧價要為尤甚。糧價固然須爭，幾種重要農用品及日用品價格，豈不也要爭？第二，在一省之內，各地的價格變動的程度，可以大不相同。國內西康三處購賣力指數，一表示無甚變動，一表示先落後漲，一表示繼續下落。所以我們的推論，不能以一地的情形而推論一切。有些地方的糧價固然要使之下落，有些地方的糧價則要之上漲（或使農民日用品及農用品價格下落，也可得到約略相同的結果）。現在討論物價問題的人很多，政府也在積極想法管理，我希望大家看一看這本指數圖。

廿九年二月三日

歐

歐

向意

「有一次我經過一家滿掛著『華陀再世』『救死扶傷』之類的匾額的門前，突然發現一個面孔熟識的人，撐着隻拐杖，一拐一拐地走出來。一時間我竟會想起他是誰了。他倒真好記性，一見面就露着熱情的笑容說道：

「什麼時候回來的？十多年不看見，啊？」

我纔想起他就是常常帶着我們在河裏泅水的那個年輕人。彼此都非常的

一，瞧着一羣孩子跟定他就像是一羣沒有主的野鴨子。

我離開那個村子快有十年，回轉來時，這地方雖還是那麼個舊樣子，路上遇見的人却都變了副臉孔。從前有鬍子的人，不是死了，就是年老髮白染了一層霜，同年紀的有的人站在櫃台裏搖搖晃晃地抱小孩，口裏哼着催眠的曲子，有的人却已在臉上掛起一層深深的皺紋。

我想在村子附近每一個熟習的角落裏去尋找一點什麼東西。站在小河或

者橋樑的旁邊，站在空曠的田野裏，等待舊時的夢影爬進腦子。但涼風却只

輕輕地在身邊吹拂，掀起我心中無限的長情。

「什麼時候回來的？生意可很旺盛？」

「已經，已經五年啦，沒有出息的事情。」

我看着他那粗壯的個子，也真有點替他惋惜。憑着他那分粗野和結實的勁兒，他是應該離開家鄉到外邊去做一點事業的。而現在你且看，守在家裏

，也守出了一條飯腿！」

他把我讓到家裏坐，一股牛馬的屎尿和病菌混合成的刺鼻的惡臭籠罩着我的呼吸，不多久，我就告辭走了。

「此後，因為爬山時跌傷了一個腳上的骨節，我常常到他那裏去討山漆之類的草藥。他總熱心的替我把藥鋪好，敷好。我也漸漸地習慣那種臭味，常常就站在他的身邊，看他拿一柄小刀在那些畜生的身上割下一塊塊包着烏血的腐肉，然後把一些擣爛的不知名的藥味敷上去，或者喂進牠們的口裏，或者在牠們的身上燒一炷艾，看牠們掙扎着，狂踢着，口裏發出一陣難聽的嘶吟。然而他自有他的主張，從不為這露出一絲難受的神情。閑下來他就同我談到馬的故事。比如說，北方馬個兒高大，走不得山路，四川馬矮雖矮，却慣于爬山越嶺，他又告訴我為什麼漢高祖打不過匈奴人，宋朝人打不過金兀朮。這就是因為沒有馬。匈奴人私金縫子衝過來像山崩海倒，追起來也快，逃走時也快，而且馬上和馬下先就有了一個懸殊的勢子。我相信他的話，因為他家裏世代掛着儒醫的招牌，除了本草，藥性賦之類以外，聽說每個人都得熟讀一部史記和一部知鑑。是什麼原因，從來也沒有人知道。

論年紀比我還大了十來歲，看樣子他倒有幾分羨慕我們這種讀『洋書』的人。有一回他告訴我幾個月前他曾在前線當過了很久的軍醫。因為他有個

表兄在××師當師長，平生最恨西藥，恰好旅長也有着一樣的脾氣。他們知道他除了會醫治畜生的病痛之外還看得一手好脈，就把他派了一個軍醫的職務，隨着軍隊開到岳州東南的一個鄉村裏駐紮。

一天，我正坐在帳邊，留戀着黃昏時西天的雲彩。他興興頭地從博尾拐了過來，口裏嚷着：『喝酒去，喝酒去！』於是我就起陪着那一道兒走進一家熱鬧的酒店。我們爭着做主人，爭着斟酒，爭着勸客人吃菜。不到半點鐘，兩個人都有了七八分酒意。

我忽然記起了他那隻跛腳，想不透究竟爲了什麼緣故。

『什麼時候跛的？』我忍不住問了這句話。

他看我一眼，舔了舔酒杯的邊緣：『不就是去年的秋天！』停了停，又說：『早些日子，我不告訴過你，我到過前線，當了好幾個月的軍醫。』

我想不通當軍醫和跛脚會有什麼連帶的關係。因之只好唯唯而已。

『你忘記了跟武漢撤退時候的光景？一下兒丟了潰散，一下兒丟了臨湘一下兒岳州也潰散！夢不知日本人就到了我們偏僻的鄉村裏，槍子砲子劈裏拍啦一陣響，大家跳下床，朝外頭亂跑。一顆流彈打上我的腳，擦去了好大一片肉！』

『啊，啊……我好像明白了所有的事情。』

但我的猜想却完全錯了。他立刻告訴我那不過只受了一點微傷，很快的包紮了起來，就又在黑暗中摸索着了。天下着微微的雨。四周圓槍子的聲音，如同響着爆竹，時而在天空爆炸出幾條鮮紅的火舌。他心裏微微地顫抖，腳踏着泥滑的田塍，好幾回跌下去踏進稀鬆的田泥裏。第二天天亮之後，才知道還不會走上十里路。

忽然在山腳邊發出了一聲怪叫，兩個日本兵挺着步槍走過來，目光炯炯看着他。他的臉上泛着一層蒼白和絕望。於是被押着走進附近的村莊裏，一羣人都很注意他那身糊滿泥土的軍衣。異邦的口音次着中國話，盤問了又再盤問，檢查了又再檢查，等到明白了他只不過是一個小小的軍醫時，大家的臉上纔都現得非常掃興了。其中一個矮小的軍官却有了注意，問他醫務所距離遠不遠，醫藥的器具是不是齊全。他搖搖頭，訴說自己只不過是一個草藥郎中，會診診牛馬。不知什麼緣故，那矮小的軍官聽說他擅長敷施草藥，就也高興起來了。

立刻，他就被押回那個營區的醫務所。他看了看那零亂的房間，看了看馬槽裏那幾匹害病和受傷的馬。覺得如同被遺棄在荒涼的山谷裏。

腿上的傷，很快的就復原。這以後常常有人牽馬來，他照例割些窗櫺的肉，敷上草藥，然後看他們安靜地躺在馬槽裏。

『那你什麼時候逃走的？』

『一個多月的光景。』他連乾了兩杯酒，想了一想，然後又滔滔地說下去。『那裏有兩個幫同看管的日本兵！——兩個神氣十足的壞種啊，我的槍傷一天天的好了，他們就格外地注意我。天一黑，一個就留在屋裏看守，另外一個野貓樣的跑過賣家跑那家，看見女人就打主意。半夜三更總在外頭抱着一隻酒瓶崩崩敲門，走進屋，亂吼，亂叫，亂笑，酒瓶子丟在地下拍拍的響。

『醫務所倒一天天興旺起來了，隔壁村落裏就架了一個騎兵隊，所以馬槽裏天天要拴一二十匹輕傷的，重傷的馬。一看那些光滑的毛色和又肥又大的軀體，就曉得都是挑選過來的。老實講，我每回走過馬槽就會覺得每一匹馬都叫人喜歡，心裏想，要都是我的馬時，那該怎麼樣！然而我一閉眼睛就看見馬蹄下面一灘灘的血，地踏過多少田地，踏過多少冰冷的屍首啊！』

『我慢慢的又想起他們來了。忽然我想，我應該把他們統統都殺死！這

以後我天天山前山後扯毒草，配成毒藥裝進瓶子藏在床腳下。

「一個月裏頭村前村後都變成了鬼世界！鄉下女人那個不遭殃！那個不哭天哭地的求善薩，許願心！」

「一天晚上，兩個壞種都出門了！天曉得爲什麼？他們會放心我哩！我馬上決計離開那個地方，床脚下取出藥瓶子，點燃燈走我馬槽邊，一個一個的煮熟，灌喂，我忽然一身都緊快了，好像做下了一件偉大的工作。我看了看周圍，插一柄短刀在腰間，把門掩好就偷偷地走了。」

「那曉得不到半里路就碰着了那兩個壞蛋！七歪八倒的對面走過來，口裏狠狠地罵，我猜一定是爲爭風吃醋，一個不肯讓一個。一會兒撞着打起來，拳頭腳肉齊齊響，倒下地，滾進路邊的水田裏。不多久一個人翻裏翻塗的喊了一聲，另外一個也喊着叫着，再過一陣就沒有聲音了。一個黑影子爬起來，朝遠方向走，口裏哼着勝利的曲子。我立刻爬在路旁邊的田塍上。等他走了過去，很快的站起來抽出刀子，對準他的背脊狠狠地刺進去。他輕輕哼一聲，倒在地下，伸長了腿就不動了。我摸了摸他的胸口，摸得一手血，還錢把他抱起來，輕輕地丟進水田裏。」

「我忽然想起了該怎樣通過前面橫阻着新嘉河的防線。這問題倒使我着了慌，老實說這時候我真有點埋怨自己的疏忽哩。好半天我纔記起了從前當家去洗澡的那個地方。聳立的山，靠水邊是兩丈多高的巖石，我想一定沒有人在那裏放炮。我立刻沿着田塍朝那方跑去。走一截路又看看周圍，爬過一層山崗，又爬過二層山崗。」

「我終久爬到了那個山坡，停下來休息了好久。瞧得是漆黑的天色啊！」河岸邊有蟲叫。槍炮的響聲已經停止了五六點鐘，河面上微微現出冷靜。

「我夾計跳下冰磧丈多高的巖石，雖然我聽得下頭岩石刺刺的水響，心裏有點害怕。」

「拍刺刺刺一陣響，我就下了水了。」

「突然之間，前後左右都飛來了一陣劈拍的槍聲，哧哧地穿進四周圍的水波浪。我趕忙枕下水底，等這陣慌亂平息下去。」

「好一陣我緩慢出頭，槍子的聲音慢慢稀了。我不敢打響水一直泅過河

到在河中央泅水把我淹了幾里路。」

「聽來，我還怕起去岸了。想不想到那邊又敢了幾排槍，這回我的脚上

狠狠地着了一下，打斷了一根骨節，我喊了一聲，就昏倒在我沙灘上。」

「等我醒轉來，天已經大亮了。我突然發現很多的目光射在我的臉上。一個軍官走過來盤問我。他們都以爲我是敵人的奸細哩！」

「歇了歇，我緩慢告訴他們這一段故事」。

「他的話說得何其有條有理啊，我好像讀着一篇古文的傳奇。」

「這以後——」

「以爲麼？不就轉回來，剩下了一條腿！」

「我看了看他的臉，那上面染着紅暈，熱情和興奮。我回想起從前對他的惋惜，心裏頭說不出的慚愧。我自己真是何其渺小，何其愚昧無知啊！」

「於是我也向他敬了一大杯，看着他咕嚥咕嚥的喝了下去。」

「我們一同出了酒店，沈默在各人自己的記錄裏。晚風吹上身，微微有點涼。」

一九三九，十一，二十

本期撰者

鄒文海先生是國立湖南大學教授，近著有「自山與權力」一書由中華書局出版。吳錚與巫寶三兩先生俱在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任職，承其在工作百忙中，各撰一文，尤爲感激。

樊星南先生現在重慶中央政府任職，在本刊曾有過文章。

本刊啓事一

本刊第三卷第五六兩期，因印刷關係，致延誤多日，殊深歉仄。嗣後每期仍當力求按期出版，務希讀者諸君鑒諒，爲幸。

來稿一經刊登後，照例奉贈本刊，半年全年不等。近來或因作者住址不詳，或因住址更易，以致無法投遞。凡未收到贈刊者，請將詳細住址函告本社發行部，爲荷。

今日評論

每星期日出版

編輯兼發行者 今日評論社

昆明青雲街一六九號

印 刷 者 中 央 日 報 社
總 經 售 正中書局雜誌推廣所
昆明鳳翥街一號

重慶中一路二八〇號

分 售 全 國 各 書 局

價目零售壹角訂閱全年四元半年二元

爲教育文化界服務
最誠摯的·是

金城銀行

上海總行 江西路

昆明行址 金碧路

中國銀行

◎ 竭誠爲社會服務 ◎
◎ 努力謀顧客便利 ◎

本行為國民政府特許之國際匯兌銀行資本四千萬元全國各地有分支行國外紐約倫敦星加坡巴達維亞
仰光河內海防大坂等分行其他各國有代理處經理國內外匯兌各種存款放款及其他一切銀行業務手續
簡捷服務週到如蒙光顧母任歡迎



寄航空信！

迅速 詳盡 省費

空中旅行！

快捷 舒適 安全

重慶 香港 河內 成都 漢中 西安

桂林 蘭州 靖夏 西寧 凉州

均可通航

歐亞航空公司

總公司 尚義街三號